



夜查远光灯,30多辆车“中枪”

半数司机对灯光全无察觉,其中不乏新手



聚焦五项整治

本报1月21日讯(见习记者 李云云 刘慧 通讯员 刘志海) 20日晚7时到9时,商河县交警大队在商中路与明辉路交叉路口开展日常检查,重点检查过往车辆是否正确使用灯光。两个小时的检查过程中,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发现30多辆私家车开着远光灯行驶,半数以上司机对此竟然没有察觉。

当晚,记者跟随交警大队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。在检查过程中,一辆白色车辆引起了交警的注意,它的灯光明显比周围车辆要亮很多。工作人员将车辆拦下,发现车子的显示盘上远光灯为开启状态。司机刘先生竟然不知自己开启远光灯,他说:“没发现自己开启的是远光灯,可能是开之前就打在远光上了。”

商河县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刘兴圣对这位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,刘兴圣说:“夜晚,在有路灯的市区应使用近光灯,否则,在会车时无论对来往车辆还是自己都会造成影响。”据刘兴圣介绍,随后检查的车辆中,开启远光灯行驶的司机多为新手,“很多新手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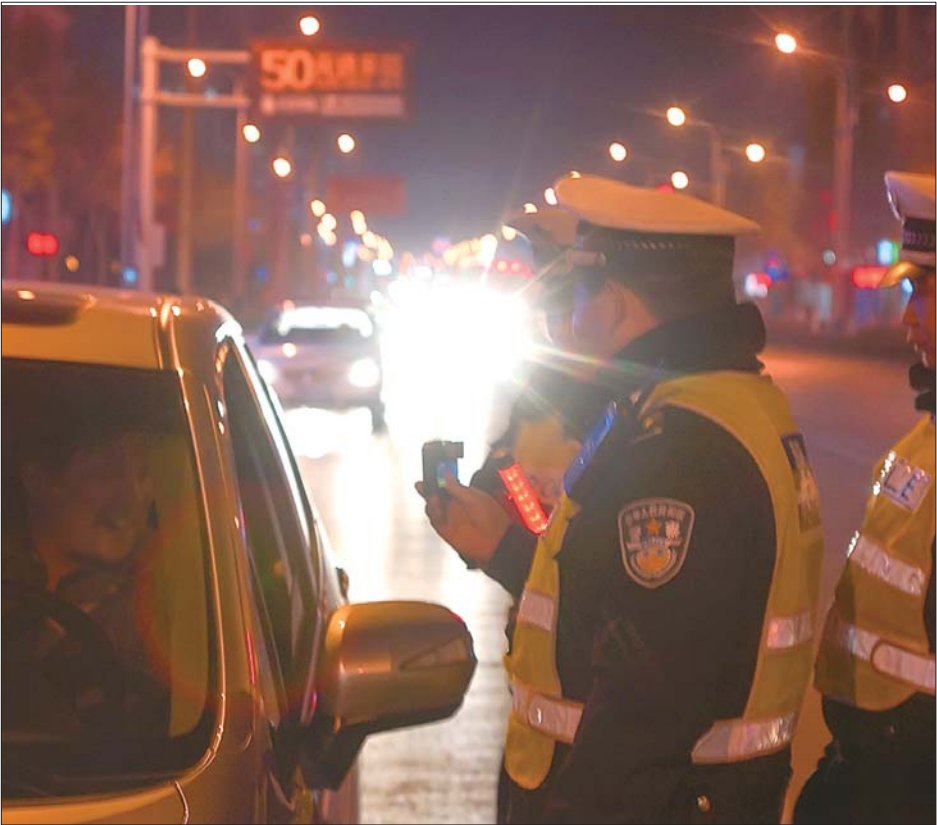
刚学会开车,走夜路比较紧张,就忘记自己开的是远光灯了。”

看着一辆辆开着远光灯的车辆,市民刘女士表示早已司空见惯。她觉得近几年开着远光灯的司机越来越多,这一现象让人费解:“商中路的路灯挺亮的啊,再加上周围商店里的灯光,实在没有必要开远光灯,交通法中不是规定不正确使用灯光要挨罚的吗?”

据了解,新的交通法规定,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不按规定开车,要对驾驶员进行100元罚款和扣1分的处理。但是,在执行过程中,刘兴圣表示难度较大。

刘兴圣说,行车时是否开启远光灯很难用肉眼判断,有很多车灯位置较高,亮度较大,但不一定是远光灯,只有通过显示器才能判断是远光灯。除此之外,也有很多司机前一秒开启远光灯,见到交警就变成了近光灯,所以很难界定。因此,对于这种现象,目前还是以批评教育为主。

对此次检查中被发现不合理使用灯光的30多位车主,刘兴圣进行了批评教育,不少司机当即表示要改掉不合理使用灯光的习惯。刘兴圣提醒广大司机,夜间行驶时,一定要注意正确使用灯光。在有路灯的路段,使用近光灯行驶,在道路较昏暗的路段,会车时一定要交替使用远近光,方便自己和对向车辆看清路况。



交警提醒车主注意驾驶安全。 刘志海 摄

延伸调查>>

对方晃我眼,我也不让他舒服

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市民开远光灯只为“报复”

除了商中路以外,记者近日对商河县田园路、兴隆街、南外环、西外环以及316省道等路段都进行调查发现,田园路和兴隆街成了开启远光灯的“重灾区”,316省道上大货车唱起了主角,80%的大货车会车不变灯。更让人吃惊的是,不少市民开启远光灯只为“出口气”。



本报见习记者 李云云 刘慧 通讯员 刘志海

田园路和兴隆街成“重灾区”

比起商中路来,田园路车辆较少,道路相对较窄,周围照明情况差,因此成了车辆开启远光灯的“重灾区”。

记者暗访的20分钟内,田园路上共有37辆车通过,其中有15辆开启远光灯。记者发现,很多车辆从青年路进入田园路一直行驶到明辉路期间,长时间开启远光灯。店主张先生说:“这条路上,开启远光灯的现象太严重了。”据张先生讲述,有一次在他店门口,一辆面包车撞了一辆电动车,原因就是对面的轿车一直开着远光灯,使得面包车司机无法看清路况。张先生说:“晚上这条路上购物的人很多,车辆开着远光灯,速度又快,挺危险的。”

相对于城区,外环路上的情况较好。记者在西外环和南外环路段发现,过往车辆很少有人使用远光灯,但是会车变灯现象仍不乐观。在南外环与花园街交叉路口,过往的20辆车内,仅有两辆货车开启远光灯。谈到原因,司机王先生说:“通过外环路的车辆多数是过路车,其中很多都是外地车,他们对于商河的路况不是很了解,在行车过程中可能更加注意开启近光灯谨慎驾驶。”

316省道上大货成“霸主”

出了城区,316省道上,大货车成了开启远光灯的主力军。316省道上的照明情况远不及城区,除了龙桑寺镇附近有路灯外,牛堡、燕家等地均无路灯。从牛堡直

到庞家桥的一路上,记者发现,不论照明情况良好与否,一半左右的车辆均开启远光灯,过往的大货车80%开着远光灯,会车时仍不变灯。

在316省道和燕韩路交叉口处记者发现,20分钟内通过12辆大货车,其中10辆都开着远光灯。更有甚者,其中7辆大货车在对面车辆变换灯光的情况下,仍然开着远光灯。对此,车主李女士表示很无奈,她说:“没办法啊,即使你变换灯光,人家大货车也不变,照得你啥都看不清,真拿他们没办法,这也太没道德了吧!”

开了8年大货车的马先生说:“开大车时,在高速路上还收敛点,到了其他路上,尤其到了乡镇路段,基本上都会开启远光灯,会车嫌麻烦也不变光。”马先生认为,乡镇路段车流量较少,国道省道等道路路况较好,这些都使得大货车司机养成了开远光灯的习惯。

马先生说:“以前开大货车的时候觉得开远光灯视线真好,现在开小车了才发现,大货车开远光灯让对面车辆很闹心。”据他介绍,大货车上的车灯相对于轿车来说位置较高,与小型车辆会车时,会严重阻碍小型车辆驾驶员的视线,极易造成危险。

对方执意开远光不应意气用事

开过车的人都了解,滥用灯光危害大。据商河县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刘兴圣介绍,开启远光灯可以使对向行驶的驾驶员短时间内“致盲”,在这段时间内,司机就像闭眼开车一样,很多交通事故就是在这时造成的。



远光灯一照,啥都看不清。 李云云 摄

市民任先生讲述了他开车途中的一次惊险遭遇。去年4月份,任先生开车回老家,走到燕家附近,对面车辆一直开启远光灯,使得任先生无法判断路况。任先生打算减速拐弯的时候,意外撞上了前面的自行车。

任先生说:“当时把我吓坏了,还好只是自行车坏了,除了磨破点皮,人并没有受伤,这大灯照得真是啥都看不清。”任先生称,从那以后他开车时很注意灯光的变换,要是遇到对面车辆一直开启远光灯,他就减速或者停车。

既然滥用灯光危害大,为啥还有越来越多的人滥用灯光呢?市民的回答多为“分不清怎样使用灯光”、“远光灯看得清楚”、“变换灯光太麻烦”,更有不少车主给

出这样的回答:“就是为了争口气”。

市民李女士说:“看到对方车辆开启远光灯,我就想回敬他远光,不为别的,就为了争口气,他的灯光亮,我的也不差。”李女士最初开车时,也曾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见车就会灯。可她发现有时自己会灯时,对方仍开着远光,她就很愤怒,渐渐演变成对方只要开着远光灯,她就开着。用她的话讲“既然对方不让我看清,我也不让他看清。”

对此,刘兴圣说:“开车时不要意气用事,如果发现对方一直开着远光灯,可以不停变换灯光提醒对方,倘若对方执意开着远光,要想办法减速甚至停车,注意安全。”

相关链接>>

乱开远光灯危害不亚于醉酒驾驶

很多车主为了自己行车方便,置他人于不顾,致使夜间滥用远光灯的现象十分普遍。滥用远光灯的危害主要有正面会车时可导致司机瞬间致盲,让驾驶员对于迎面车辆的车速和距离产生误差,容易发生错误操作,很难观察到后方来车的情况。

夜间行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主要原因有三种:一是一些驾驶人已习惯于打远光灯,忘记还有近光灯;二是从光线不好的道路开过来,忘记调灯;三是见别人打远光灯,就打开自己的对着照。滥用远光灯是一种损人不利己的行为,不仅对别人的生命安全不负责,也是对自己不负责。乱开远光灯的危害不亚于醉酒驾驶。